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工商人〔2020〕6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 2020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执行。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公章 仿冒无效
2020年6月24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指导意见

为切实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科技开发应用能力及服务区域发展能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的“双师”素质教师团队，满足学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深化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 （一）全员参与，形式多样；
- （二）二级管理，统筹安排；
- （三）专业需要，注重实效。

二、适用对象

实践锻炼经历是教师岗位的基本要求，所有担任专业课、公共课的专兼职教师，均需按要求开展实践锻炼活动。

（一）专任教师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1 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每五年应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未完成企业实践锻炼要求的年度考核不能为合格。

（二）双肩挑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需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完成企业实践锻炼。

三、任务要求

教师需带项目在本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企业实践锻炼（公共课教师可申请在全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中开展企业实践锻炼）。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等要求，在统筹安排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师到指定的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企业实践锻炼，并明确实践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四、申请程序

教师在人事系统中提出申请，经专业归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报人事部门备案后实施。

（一）实践时间最少不得低于一个月（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实践时间段内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确因教学需要的，可安排半天（不超过4节/周）的教学任务。

（三）中层干部在非寒暑假申请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需先报请组织部同意。

五、过程管理

申请教师应及时在人事系统填写每周工作日志，认真记录实践锻炼活动的开展情况，经专业归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报人事部门备案。

教师在实施实践锻炼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企业的相关制度和安全规程，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离开企业，需向企业和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六、考核认定

教师完成实践锻炼后应及时在人事系统中填写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经专业归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报人事部门备案。

未经考核的企业实践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不视为教师实践锻炼经历。

七、相关待遇

在学期内开展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按照在岗的专任教师数计入所在学院的拨款及年度考核。具体待遇由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说明

（一）各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实施好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相关工作，及时做好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数据采集和相关材料等归档工作，确保实践实效。确有需要的，可从严制定符合本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的认定标准，报人事部门备案后执行。认定程序为教师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审核，负责人审定，报人事部门备案。

（二）产假、病假、事假超过三个月的教师以及退休教师，当年一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可不作要求。

（三）经认定的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专业教师五年内最多允许认定一个月，公共课教师五年内最多允许认定三个月。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原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企业挂职实践管理办法（修订）》
（浙工商人〔2017〕24号）同时废止。